达州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红色文化遗存属于文物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红色文化遗存，是指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进行的重要历史活动的遗址、遗迹和实物。主要包括：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的旧址和代表性实物；

（二）与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有关的遗址、遗迹和代表性实物；

（三）重要人物的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及其遗物；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及其遗物；

（五）反映革命历史、革命精神的石刻标语、墨书、手稿、口述以及其他重要文献资料和代表性实物；

（六）其他与红色文化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遗址、遗迹和实物。

第四条 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和加强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

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中有关红色旅游景区、大型纪念场馆建设等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利用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城管执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以及史志研究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本辖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意识。

第八条 红色文化遗存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应当支持、配合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合理使用红色文化遗存，依法履行日常维护义务。

对无人看护的红色文化遗存，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维护。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红色文化遗存的义务，不得破坏、损毁红色文化遗存，并有权检举和制止损坏红色文化遗存的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保护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依法给予表扬和奖励。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存资源普查。

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资源数据库。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红色文化遗存的类别、内容、规模以及周边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当地党史、地方志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编制红色文化遗存资源保护名录，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

列入保护名录的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实行原址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

列入保护名录的尚未公布为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因特殊情况进行建设活动而无法实行原址保护需要迁移的，由建设单位会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自然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制定迁移异地保护方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迁移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色文化遗存历史和现实状况，合理划定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六条 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标识，必要时，可以设立界桩。

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标识的样式和内容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定。

第十七条 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坟、建窑、采砂（石）、开矿、毁林等改变遗址环境、地形地貌现状；

（二）擅自采集红色文化遗存；

（三）新建、改建、扩建与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

（四）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五）倾倒或者堆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等破坏遗址环境风貌；

（六）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毁坏保护标识和界桩；

（七）在遗址景观、保护标识和界桩上涂污、刻划、张贴和攀登等;

（八）其他危害、破坏遗址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不得破坏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风貌；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文物、党史方志、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意见。

对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建设控制地带内已经存在的与红色文化遗存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九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发现的红色文化遗存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红色文化遗存，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4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7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依法上报。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确定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收藏单位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非国有红色文化遗存，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四）所有权人不明确且暂无使用人的红色文化遗存，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指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定期开展红色文化遗存保护专业培训。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登记报告、定期巡查、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红色文化遗存出现重大险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性措施予以保护，并上报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对红色文化遗存进行重大修缮，应当报该红色文化遗存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修缮红色文化遗存，应当遵循不改变遗存原状、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规划，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发挥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促进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协调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色文化遗存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的研究，梳理、编纂和出版红色文化相关资料，挖掘红色文化的精神内涵和历史价值。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红色文化遗存和文化史料，建立红色文化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红色文化传统教育。

各类学校和干部培训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将红色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鼓励开设校本课程，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有博物馆、档案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单位，应当加强红色文化相关资料、实物的征集、研究和展示。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共享机制，通过调拨、交换、借用等方式，实现红色文化遗存资源共享，丰富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的展览内容，基本陈列超过五年的可进行局部改陈布展，超过十年的可进行全面改陈布展。

第二十八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红色文化学术研究，开发、推广具有红色文化特色的旅游产品。

第二十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红色文化遗存历史文化、教育及艺术价值的挖掘、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研究、创作、开发与红色文化遗存相关的历史著述、小说、戏剧、电影电视、音乐、美术及其他艺术作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红色文化宣传和传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建坟、建窑、采砂（石）、开矿、毁林等改变遗址环境、地形地貌现状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采集红色文化遗存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倾倒或者堆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等破坏遗址环境风貌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在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者毁坏保护标识和界桩及在遗址景观、保护标识和界桩上涂污、刻划、张贴和攀登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挪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经费的；

（二）擅自修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的；

（三）未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